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聲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宗翰
代　理　人　謝祖慈
相　對　人　鈺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芳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拾捌萬元後，本院一０九年度司執字第一二六五二二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０九年度板簡字第一九七四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已另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鈞院以109 年度板簡字第1974號審理中，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鈞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2652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鈞院109 年度板簡字第1974號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定有明文。又於逾第1 項所定期間起訴，因偽造、變造以外事由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法院仍得依發票人之聲請，裁量是否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停止強制執行，用資兼顧發票人及執票人之權益及本票乃流通票據之經濟效益（本條立法理由參照）。次按法院

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足供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

三、經查，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652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終結前，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由本院以109年度板簡字第1974號案件受理在案，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誤，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前案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稽，自堪以認定。是本件聲請人提起109年度板簡字第197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是否有理由，尚需受訴法院調查審認，若逕於前揭強制執行程序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恐將難以回復原狀，難謂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依首開規定，聲請人於原審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次查，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式，將使相對人自停止執行時起至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終結為止，無法即時受償債權人之債權額而受有之損害，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應依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件相對人聲請前揭強制執行程序，係請求聲請人應給付200萬元，此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是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應係延後取得該金錢為使用收益之損失，參諸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應認以票據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準此，本院受理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審酌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

辦案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1年，共計3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4年，是如以相對人在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中主張之債權金額，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48萬元（計算式：200萬元x 6%x 4年＝48萬元）。職是，本院衡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48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至聲請人另聲請於109年度訴字第1227號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惟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核聲請人所提之109年度訴字第1227號給付管理費之訴，並非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指「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於法即有未合，故不在本件裁定審酌範圍之內，併此敘明。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芷寧